

#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

本次為配合訂定法令依據之調整及我國將於一百十五年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九條，本次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本辦法據以訂定之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另配合法規變動，修正「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之適用條次，及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修正為「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
- 二、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訊，刪除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變更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公司名稱，另考量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亦為本辦法所認定之信用評等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將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百分之三百」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